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397,668.0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39,766.80 元，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557,901.21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925,420,673.5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058,978,574.79 元。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810,53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5,381,05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0 股，共计转增 553,829,05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3,810,537 股增加到 1,707,639,595 股。上述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5,381,053.70 | 74,883,024.91 | 17,280,698.06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0,609,286.03 | 487,839,562.22 | 140,817,473.3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274,702,876.1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058,978,574.7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7,544,776.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46,422,107.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7,544,776.67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7,544,776.67 元，约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6.49%。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具体原因

公司属于锂电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做大做强。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锂电池及芯片项目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为把握不断出现的新兴应用市场机会，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留存未分配利润可以为公司把握发展时机提供更多可能。因此，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聚焦主业发展，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考虑到投资者的分红回报需求，近几年来也在逐年提升每股分红金额。

综上所述，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

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考虑到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4 日